



回顾教材重点内容——主观题划重点

按照近几年考试题型，注会经济法共 4 道案例分析题，其中第 8 章与第 9 章通常会单独考查一道 10 分的案例分析题。第 6 章与第 7 章会结合考查一道 15 分的案例分析题，一般第 7 章占据主要分值。第 4 章与第 3 章会结合考查一道 15 分的案例分析题，一般第 4 章占据主要分值。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1. 抵押权

- (1) 抵押权的设立时间（区分不动产抵押与动产抵押）
- (2) 抵押物的转让（尤其记忆“当事人约定抵押物不得转让的后果”）
- (3) 抵押与租赁的关系
- (4) 重复抵押的顺位
- (5) 流押条款

2. 善意取得制度（掌握善意取得制度的构成要件）

3. 共有制度（注意按份共有）

4. 动产观念交付（注意“指示交付”）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1. 保证制度

- (1) 保证合同的形式（注意“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
- (2) 保证方式（注意“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的处理，以及先诉抗辩权）
- (3) 共同担保（注意债务人与第三人各自提供“物保”时的不同后果）

2. 借款合同

- (1) 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成立时间。
- (2) 利息（区分借期利息与逾期利息）

3. 租赁合同（注意不定期租赁以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如转租、维修义务、买卖不破租赁，以及房屋租赁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4. 融资租赁合同（注意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如维修义务、造成第三人损害、租赁物归属）

5. 建设工程合同（注意合同无效情形、承包人的优先权、未经竣工验收而擅自使用的责任承担）

6. 买卖合同（注意风险转移、标的物检验、合同的解除）

7. 合同的成立时间

8. 不安抗辩权



9. 主合同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注意“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处理）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1. 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制度（区分不成立、无效、撤销的不同情形，注意公司为被告）
2.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 （1）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形、特别决议事项
 - （2）董事会（注意董事会出席与通过人数的要求）
3. 股份公司的股份回购
 - （1）为股权激励而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特殊规定
 - （2）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1. 上市公司收购
 - （1）一致行动人的界定
 - （2）持股权益披露（区分场内收购与协议收购，注意“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
 - （3）强制要约收购制度
 - （4）要约收购具体规定
2. 虚假陈述行为
 - （1）行政责任中不得单独免于处罚情形
 - （2）民事责任（注意实施日与揭露日的界定、董监高等主体“无过错”的认定、因果关系的构成、投资差额损失的计算）
3. 内幕交易行为（注意内幕信息是否形成、是否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以及短线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
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1）普通重大资产重组的界定标准
 - （2）借壳上市
 -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及锁定期
5. 操纵市场行为
6. 重大事件及其披露时点
7. 优先股（注意“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特殊要求）



8. 可转债公司债券（注意其公开发行条件、转股期限与价格、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八章 破产法律制度

1. 破产原因（注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认定，以及债务人财产的市场价值超过负债的处理）
2. 破产受理（注意债务人异议不成立的情形，以及受理后的法律效力，尤其是债务人个别清偿、保全程序与执行程序）
3. 收回权（注意股东出资与董监高非正常收入的收回）
4. 取回权
 - （1）一般取回权（注意其取回时间）
 - （2）出卖人取回权
 - （3）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处理
5. 破产撤销权
6. 债权人会议（注意决议通过比例）
7. 重整制度（注意申请人、分组表决、出资人组表决、重整期间特别规定）
8. 抵销权（注意禁止抵销的情形）
9. 管理人制度
 - （1）不得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 （2）管理人的报酬
10. 破产债权的申报（注意债权申报期限、保证人的求偿权、连带债务人破产的处理）

第九章 票据法律制度

1. 票据责任（注意未在票据上签章的不是票据债务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2. 票据伪造（注意伪造人、被伪造人一般不承担票据责任，真实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
3. 票据的抗辩（注意“票据切断及其例外、基础关系中的对人抗辩”）
4. 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一般是“票据被偷盗、伪造或欺诈取得票据，然后受让人能否取得票据权利”）
5. 汇票的背书（注意“背书的绝对记载事项、被背书人名称补记、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背书附条件、质押背书”）
6. 票据基础关系对票据行为效力的影响（注意现金买票的背书行为无效、其他基础关系瑕疵不影响票据行为效力）

7. 票据保证（注意“另行签订保证合同不构成票据保证”以及“保证人应承担票据责任除非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

